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事前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属于日常资金管理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事项的事前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继续建立互保关系，目的为融资能力和融资效率，保证融资渠道畅通，降低融资成本。东方投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且互保设定了额度限制，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凤滨、王旭辉、田益明

2018 年 4 月 16 日